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壢小字第190號

原　　告　簡伊伶

被　　告　吳秀釵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審附民字第1949號)，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3年9月間向伊佯稱：透過我國大陸地區的電力公司所經營的電商網站「國家電網」買賣廢棄物資，可賺取價差獲利等語，致伊陷於錯誤，分別於113年10月3日13時許、113年10月4日11時31分許，各轉帳新臺幣(下同)50,000元至被告名下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旋遭被告以網銀轉至其所開立之幣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代理之虛擬貨幣平台所屬之遠東商銀之信託帳戶內，以換購虛擬貨幣。嗣因被告失去聯繫，伊始發覺受騙，並受有100,000元之財產損失。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願意和解，但伊現在在監無法賺錢等語置辯。

三、本院之判斷：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於上開時地遭被告施以詐術，因而匯入100,000元至系爭帳戶內等情，業據其提出兩造間之對話紀錄、匯款紀錄截圖為憑(見附民卷第7至19、23頁)；被告因上開行為，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672號判決認定其犯詐欺取財罪，判處有期徒刑4月等情，亦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見壢簡卷第4至12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實。從而被告對原告實施詐欺取財之行為，既使原告受有損害，則原告依上揭規定，請求被告應負賠償之責，並賠償原告受詐欺款項100,000元，自屬有據，應予准許。至被告辯稱目前在監無力償還原告等語，僅屬債務履行能力之問題，當不影響其應負之賠償責任，併予敘明。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31日起(見附民卷第25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小額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家安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